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5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3年8月13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董事郑建平先生因公未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张存生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钟英华先生因公未参加会议，委托董事蒋自云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利国先生因公未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世定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郭晓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自查，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1、发行规模

以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合计为基数，预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约 1000 万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

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取得核准后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由相关方提供担保，如果需要提供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

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债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

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及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

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第 1 至 11 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

1、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0%以内。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

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和发行期限，以及签署所有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事务的所有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廖铁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廖铁强先生的相关履历材料已按规定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无异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3 年 9 月 3 日下午 2:30 在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出席会议人员：

（一）截止 2013 年 8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廖铁强先生简历

廖铁强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助理工程师。2006 年至 2009 年攻读研究生,2009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2010 年 3 月起在董秘室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2010 年 7 月参加深交所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学习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廖铁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 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



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廖铁强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0—82068252      传      真：020—82068252

电子邮箱：ltq698@163.com